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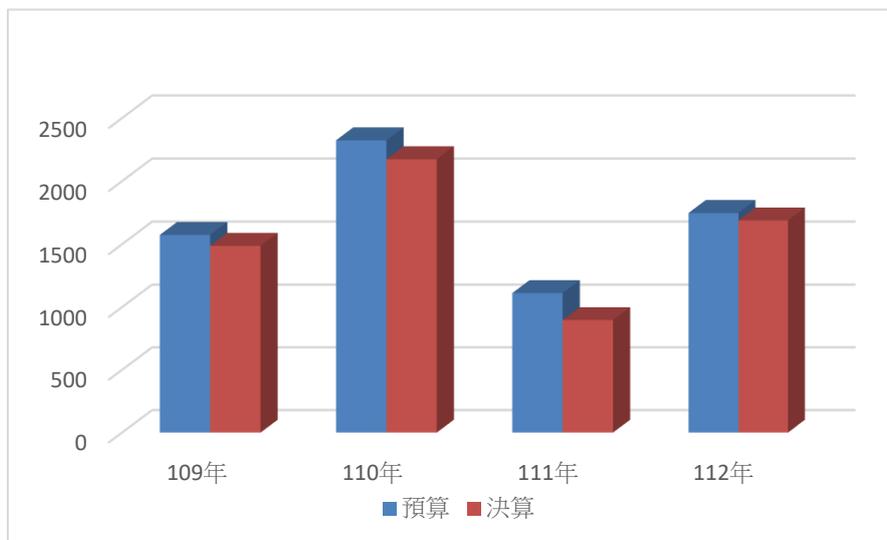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13 年 3 月 27 日

壹、前言

- 一、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是實踐民主政治的主要途徑，亦係民主國家政府治理之穩固基礎。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成敗，除攸關制度設計之良窳外，更繫於選務人力素質之優劣。尤以選務辦理易涉及敏感之政治議題，亦為各方注目之焦點，如何確保選務人員的專業能力，提升選務工作品質，俾順利完成各項選舉，誠為本會之重要課題。
- 二、隨著簡併選舉制度之變革，政黨及候選人間之競爭漸趨激烈。為維護公平選舉秩序，各選舉委員會能否落實違規事件之裁處，至關重要，為落實執行政黨連坐案件之裁罰，本會按季將公職選舉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與法務部確定判決查詢系統勾稽比對，將符合案件轉知各主辦選舉委員會執行後續裁罰作業，俾達嚴正執行法律之效，形塑優質選舉風氣。
- 三、自 106 年起，本會年度施政計畫訂有「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投事務」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 2 項年度施政關鍵績效目標，並在各關鍵績效目標下，訂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8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依照各年度施政計畫，分別擇定各年度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值。依據 112 年度施政計畫，本會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計有「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4 項關鍵績效指標，作為衡量本會施政計畫績效達成標準。
- 四、為落實 112 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並如期完成預定年度績效目標，結合既有計畫列管機制，依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規定，規範各單位應訂定年度作業計畫及分月工作項目與權重比，督促各單位積極推動，執行情形由本會研考人員按管考週期督請主辦單位填報，如有檢討改進必要則於主管會報提報。
- 五、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9 日發管字第 1071401547 號函所示，自 108 年度起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改由各部會自行辦理，並請各部會於每年 3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並公告。
- 六、為辦理本會 112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本會研考人員爰請各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業管 112 年度施政績效各項關鍵策略目標之達成情形分析、達成目標值、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完成本會自評作業。初核作業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召開施政績效評估會議，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召集相關處室主管，於 113 年 3 月 26 日開會研商，逐項評核年度各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確定年度績效報告內容，由研考單位據以撰擬本會年度績效報告，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貳、機關 109 至 112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9	110	111	112
合計	預算	1,574	2,324	1,112	1,748
	決算	1,487	2,174	897	1,689
	執行率 (%)	94.47%	93.55%	80.67%	96.62%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574	2,324	1,112	1,748
	決算	1,487	2,174	897	1,689
	執行率 (%)	94.47%	93.55%	80.67%	96.6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表各年度預決算數均含第二預備金。

(二) 109 年度預算數 15 億 7,383 萬 8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 1,304 萬 9 千元），決算數 14 億 8,721 萬元（含保留 205 萬 2 千元）。

- (三) 110 年度預算數 23 億 2,356 萬 1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4 案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措施 6 億 9,146 萬 5 千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罷免案 1,932 萬元、全國性公民投票圈票處遮屏採購作業 8,113 萬 4 千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2,517 萬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罷免案 1,492 萬 7 千元，合計 8 億 3,201 萬 6 千元），決算數 21 億 7,426 萬元（含保留 3 億 1,592 萬 1 千元）。
- (四) 111 年度預算數 11 億 1,174 萬 7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5 億 9,550 萬 3 千元、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2,230 萬 9 千元，合計 6 億 1,781 萬 2 千元），決算數 8 億 9,686 萬 5 千元（含保留 4,481 萬 1 千元）。
- (五) 112 年度預算數 17 億 4,802 萬 4 千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2,107 萬 4 千元），決算數 16 億 8,853 萬 6 千元（含保留 10 億 2,194 萬 9 千元）。
- (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立法委員選舉、罷免由中央政府編列；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政府編列；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由縣（市）政府編列；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由鄉（鎮、市）公所編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直轄市、市之里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市政府編列，但原住民區里長選舉、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另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因辦理中央或地方選舉預算需求不同，致預算數有大幅增減。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9	110	111	112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22.83%	16.14%	38.54%	21.77%
人事費(單位：千元)	339,599	350,965	345,634	367,640
合計	319	319	318	315
職員	260	260	260	261
約聘僱人員	0	0	0	0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59	59	58	54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核定」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1、關鍵績效指標：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衡量標準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

	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原訂目標值	95%	95%	95%	95%
實際值	98.27%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核定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112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定於112年4月至6月間分6期辦理，每期調訓40人，訓期3天，採住班方式辦理，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第1期至第6期講習已分別於112年4月26日至28日、5月3日至5日、5月17日至19日、5月24日至26日、5月31日至6月2日、6月7日至9日辦理完竣，合計到訓人數236人，經實施測驗成果，到訓人員全數均測驗及格，及格率為100%。
- (2) 112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課程，除賡續安排投開票作業實務課程，包括投開票作業突發狀況案例之檢討，強化選務人員應變能力外，並續將高齡者選舉權益納入講習，安排「高齡與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保障之現況與趨勢」課程，藉此培養選務幹部人員對保障身心障礙者選舉權的認識，以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及高齡者行使其投票權。另為提供選務人員便利資訊環境，開設「選務資訊化課程」課程，講授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操作及應用，以完善選務資訊服務，提供民眾完整選務資訊。又「選務行政概述」、「投開票作業實務」、「選舉罷免法與監察實務」課程為加強學習結果，分別開設初階班及進階班，依辦理選務作業經驗分別講授。為使參訓學員充分瞭解投開票所運作實務，並利選務經驗傳承，112年賡續辦理「投開票作業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課程，邀請具有豐富基層選務經驗之資深選務人員擔任講師。另開設「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課程，洽請銓敘部派員擔任講師，藉此培養選務幹部人員執行公務行政中立之認識。

2、關鍵績效指標：裁處案件維持率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衡量標準	$(\text{累計維持裁處件數} \div \text{累計裁處件數}) \times 100\%$			
原訂目標值	85%	85%	85%	85%
實際值	100%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核定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累計維持裁處件數} \div \text{累計裁處件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送法務部，透過確定判決查詢系統比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列法條罪名之案件，至 112 年底法務部共計查復 2,642 件。經本會逐案對候選人身分、參選種類及所犯罪名等勾稽比對後，符合應裁罰件數計 13 件，實際裁罰件數 13 件，總計裁罰金額為 1,115 萬元，目標達成度為 100%。

(二)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5%	95%	95%	95%
實際值	100%	71.43%	60.26%	92.12%
達成度	100%	75.19%	63.43%	96.97%
核定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12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135 萬 4,919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2,700 萬 8,368 元，合計 3,836 萬 3,287 元，累計實現數 3,510 萬 6,340 元，決算賸餘 23 萬 4,312 元，合計 3,534 萬 652 元，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2.12%，未達原訂目標值，主要係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工程興建、發包及後續室內裝修等主辦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為參建機關。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列廳舍工程分攤款及會議室視聽工程經費，因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尚有零星工程待驗收及付款，相關經費(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302 萬 2,635 元須保留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查本項工程主辦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僅編列工程分攤款，本項工程分攤款因素如予排除，達成率為 100%。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			

	程歲出概算額度核 列數】×100%	程歲出概算額度核 列數】×100%	程歲出概算額度核 列數】×100%	程歲出概算額度核 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5%	5%	5%	5%
實際值	0.5%	0%	0%	0.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核定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
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13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為 17 億 9,999 萬 2 千元，補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修
正案所需增加工作費 8,329 萬 7 千元，合計 18 億 8,328 萬 9 千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
出概算額度 17 億 9,999 萬 2 千元，增加 8,329 萬 7 千元，行政院核定 113 年度歲出預算額
度修正為 18 億 7,415 萬 5 千元，預算超額度 913 萬 4 千元，原定目標值 5%，實際目標值
0.5%，優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 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 進度(%)	
合計		18,112	91.59	1,260,209	97.37	
(一) 維護公平競 選秩序，順利完成 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小計	18,112	91.59	1,260,209	97.37	
	辦理選務幹部人員 講習	329	100	738	111.11	選務幹部人員參訓 成效 (決算數 820)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 職人員選舉	17,783	91.44			(決算數 16,260)
	籌辦第 16 任總統副 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 委員選舉			1,259,471	97.36	(決算數 1,226,188)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
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5%

實際值：92.12%

達成度差異值：3.0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未達成原因分析：

- 一、本會 112 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2.12%，主要係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工程分攤款及會議室視聽工程經費核銷進度落後，「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主辦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為參建機關，原定程序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驗收通過後，由該局辦理結算計價，再開具單據予各參建機關辦理核銷。
-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12 年度辦理驗收，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及 113 年 1 月 3 日通知相關單位（由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及 113 年 1 月 8 日函轉該函），因尚有零星工程待驗收及付款，致 112 年度尚未支用餘額，請各分攤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並於 113 年度繼續執行，爰將本項經費（含以前年度保留數）302 萬 2,635 元保留至 113 年度，致未達原訂目標。

改善因應策略：

考量該案既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政，為規劃及驗收事權統一，擬續配合辦理，另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持續與臺北市政府密切聯繫，請該局儘速完成驗收及核銷作業。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112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定於 112 年 4 月至 6 月間分 6 期辦理，每期調訓 40 人，訓期 3 天，採住班方式辦理，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第 1 期至第 6 期講習已分別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5 月 3 日至 5 日、5 月 17 日至 19 日、5 月 24 日至 26 日、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6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完竣，合計到訓人數 236 人，經實施測驗成果，到訓人員全數均測驗及格，及格率為 100%。
- 二、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送法務部，透過確定判決查詢系統比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列法條罪名之案件，至 112 年底法務部共計查復 2,642 件。經本會逐案對候選人身分、參選種類及所犯罪名等勾稽比對後，符合應裁罰件數計 13 件，實際裁罰件數 13 件，總計裁罰金額為 1,115 萬元，至候選人違法類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共 10 件，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共 3 件；政黨違反件數部分，中國國民黨 9 件，民主進步黨 1 件，中國民主進步黨 1 件，臺灣澎友黨 1 件，臺灣民眾黨 1 件。
- 三、另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包括「有效」類型 23 個機關（即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核定」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核定
1	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1)	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	★
		(2)	裁處案件維持率	★
2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9		110		111		112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核定	6	100.00	7	100.00	6	100.00	4	100.00
	綠燈	核定	6	100.00	5	71.42	4	66.67	3	75.00
	黃燈	核定	0	0.00	1	14.29	1	16.67	1	25.00
	紅燈	核定	0	0.00	1	14.29	1	16.67	0	0.00
	白燈	核定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112）年度與去（111）年度比較分析：

（一）由於 109 年度結束後，因國家發展委員會未再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後續四年中程施政計畫編擬作業，致使自 110 年度起本會辦理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無關鍵績效衡量指標可供評量。考量本會年度施政計畫之重要計畫具有定期舉辦之性質，本會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訂定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8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應可援例採用，爰經簽奉核准，除本會施政計畫具重大改變外，後續辦理年度施政計畫評估作業時，循例援引本會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所定關鍵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

（二）本會 111 年度施政計畫之重要計畫為「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及「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 2 項目，循例自本會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所列 8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中，擇定「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及「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6 項作為關聯指標，據以配合辦理本會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上開 6 項指標中，「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為 83.2%，未達原訂目標值 85%，評列為黃燈，以及「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為 60.26%，未達原訂目標值 95%，且目標值達成度僅 63.43%，未達 80%，故評列為紅燈外，其餘 4 項評核結果均為綠燈，佔整體比例 66.67%。

(三) 至本會 112 年度施政計畫之重要計畫為「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及「籌辦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等 2 項目，因 112 年度本會謹為規劃籌辦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致舉辦投開票係屬 113 年度辦理事項，故 112 年度本會績效衡量指標循例自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所列 8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中，僅擇定「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及「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4 項作為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之衡量指標。上開 4 項指標中，除了「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為 92.12%，未達原訂目標值 95%，惟目標值達成度高達 96.97%，爰評列為黃燈，其與 111 年同項指標實際值 60.26%比較，顯已進步許多；致其餘 3 項評核結果均為綠燈，佔整體比例 75%。與 111 年度之績效評核結果比較，績效雖有進步，惟仍須持續改進。

陸、評估綜合意見

選舉是現代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重要制度，也是促進民主、實現民主的主要途徑。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相關工作，選舉辦理之良窳，攸關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是以，維護公平競爭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為本會的主要施政目標。然而選舉的成敗，有賴事前完善的規劃、事中正確的執行、事後適時的檢討與修正，以及具有專業素養的選務人員確實依照計畫配合執行始能克盡其功。本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課程內容兼顧選舉理論與投開票作業實務，除能增加參訓人員專業知識外，亦可提升參訓人員實務運用能力，有利選舉任務順利完成。爰為持續增進選務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實務應變能力，相關之講習實有持續辦理之必要。

另為達成維護公平競爭秩序之施政目標，確實執行公職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所屬政黨連坐受罰確定判決案件，實為達成此項目標之必要手段。惟有嚴正執行法律，落實違規案件之裁處，方能型塑優質選風，提升選舉品質，建立真正公平、公正及公開的選舉環境，俾讓社會大眾對選務機關更具信任感，使台灣民主政治能夠永續發展，更加深化及穩固。